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085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肆拾陸萬參仟玖佰貳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仟零柒拾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肆仟伍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